

# 乡村振兴在青海 村里涌出“致富泉”



工人在流水线上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供图

本报记者 叶文娟  
通讯员 祁星娜 王丽华

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向化藏族乡上滩村，有一处泉眼，一年四季不停地涌出纯净的泉水。近日，当记者走进位于向化乡上滩村试运行的天然饮用水厂时，只见4条自动化矿泉水生产线设备已经就位，在高速运转的生产线上，经过高温杀菌、过滤的成品水从吹瓶、灌装、旋盖、贴标再到码垛，日生产量达6000瓶，预计年生产量可达3.6万吨。

“以前，我每年都要出门打工。如今，可以在村里的水厂上班，试用期每月工资能拿2800元。在家门口打工挣钱的同时，也能照顾到家里。村里像我一样在厂里上班的有20个村民，我们的日子是越来越有盼头了。”上滩村村民赵成才说。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至九十年代末，泉眼曾作为上滩村及下游村庄的饮用水源，供给村里300

余户村民的用水。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青海省自然资源厅立足当地水资源，派驻工作队单位省地质调查局发挥自然资源专业找水优势，投资3000万元在上滩村建设天然饮用水厂，提高村集体经济的收入。

“经国家饮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青海省有色地质测试中心等单位检测，上滩村的泉水具有泉水呈天然弱碱性、水体纯净、含特殊微量元素，特别是锶含量较高，适宜作为珍贵水源使用。”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驻上滩村第一书记王一点说。

饮用水厂的实施，有效地带动了上滩村经济发展，壮大了村集体经济，调整了上滩村产业结构，吸纳了劳动力，增加了村民收入，为上滩村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水厂施工建设期间，村民务工收入达75万元。

此外，青海德之源饮用水有限公司每年还能给上滩村村集体提供15万元资金帮扶。“2022年，全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7500元，建

档立卡户人均收入13700元。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第一书记王一点说。

经过几年的努力，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质调查局和乡党委从省市乡村振兴部门争取土地整理、道路建设、文化广场、温室大棚、老年幸福院、路灯亮化工程等27个项目，投资达到4000万元，夯实了上滩村发展基础。

2022年，上滩村驻村工作队从解决广大群众最实际的困难出发，协调工作经费，积极解决村民农产品滞销问题，从土鸡、鸡蛋、土豆、粉条等农副产品的销路入手，全年开展消费帮扶3次，消费帮扶金额达3.2万元，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为考取大学的三名学子送去3000元助学金，真正做到让消费帮扶政策深入人心，助力脱贫户稳定增收。在此基础上，驻村工作队积极联系帮扶单位和省内其他用工企业及乡域内合作社等，解决外出务工人员40余名，务工收入达40万元。

## 省图书馆举办“青图娃研学行”主题研学活动

1月31日，青海省图书馆举办“青图娃研学行”主题研学活动，数十名小读者走进省图书馆，体验“一本书的图书馆之旅”。

在馆员的引导下，小读者们兴致勃勃地参观了省图书馆采编室、少儿科技体验馆、红色经典连环画书屋、少儿图书报刊综合阅览室、亲子阅读区等。馆员向小读者们讲解了图书馆的运行机制，一本书走进图书馆、摆上书架的分编过程，图书上架规律、图书分类等知识，还在自助借还书机前演示了借书、还书的基本流程，耐心细致地解答小读者们提出的问题。参观结束后，小读者们来到少

儿手工坊，听馆员围绕书史、书志、书路三大主线，讲解图书知识和形成过程，并体验了四大发明之古法造纸的乐趣，不仅提高了动手能力，还对传统文化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据了解，此次“走‘近’图书馆：一本书的旅行”主题研学活动开启了省图书馆“青图娃研学行”的新篇章，该活动致力于文化和旅游资源的创新性体验，是在当前文旅融合背景下，对少年儿童阅读、旅游与研学相结合的一次积极探索，既拓展了少年儿童的研学空间，也有利于激发少年儿童的阅读兴趣。

本报记者 郭帆 摄

▶小读者们翻阅电子书。

▼小读者们体验古法造纸的乐趣。



## 青海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上接第六版)

省级总收入安排597.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433.5亿元，上年结余163.9亿元。支出安排417.4亿元，年终结余180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青海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

### (四)2023年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44.5亿元，其中省本级20.1亿元。具体为：科学技术支出7.7亿元，支持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落实科技经费保障政策。工业信息支出16.8亿元，支持工业转型升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中小企业、数字经济和盐湖产业健康发展，促进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商业服务业支出3.9亿元，支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落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服务业、平台经济和对外贸易发展。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2亿元，支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清洁能源勘查、地质勘查等。金融支出10.8亿元，支持地方金融发展，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新型金融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及奖补、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等政策。

2.支持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安排资金57.1亿元，其中省本级26.7亿元。支持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重大工程，推动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有序退出。落实林业草原生态补偿政策，支持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

3.支持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安排资金302亿元，其中省本级156.9亿元。具体为：教育支出71亿元，支持西宁大学等重点项目，加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力度，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规范、完善学前教育教育教育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支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能力提升，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推动城乡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0亿元，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抚恤对象安置等政策，支持完善养老服务、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做好待遇保障工作。卫生健康支出60.1亿元，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补助政策，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住房保障支出7.5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4亿元，支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健

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

4.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安排资金301.6亿元，其中省本级137.5亿元。具体为：农林水支出154.9亿元，支持衔接乡村振兴、农业生产发展、重大水利建设、林业改革发展、农业综合改革、农田建设、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落实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动物防疫等补助政策和产粮大县、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政策。交通运输支出143亿元，支持高速公路、国道等重点公路建设和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落实民航铁路运输补贴及城市轨道交通更新和运营补助，助力省交控集团发展，逐步化解非收费公路存量债务，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乡社区支出3.7亿元，支持实施美丽特色城镇、传统村落保护，以及城乡建设工程。

5.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27.5亿元，其中省本级16.7亿元。具体为：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21.7亿元，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财政支持政策，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亿元，支持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3亿元。

6.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安排资金46.6亿元，其中省本级34.7亿元。重点支持西成铁路、西宁机场三期、西格段提质工程、三江源地区清洁取暖、青甘川交界平安振兴工程、兰新客专地震灾害复旧及兰西段提速提质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

7.债务还本付息方面，安排资金106.1亿元，其中省本级106.1亿元。主要用于国债转贷还本付息、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费，以及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等。

8.支持其他方面，安排资金116.3亿元，其中省本级77.2亿元。主要用于规范工资津补贴、财政金融风险处置及预备费支出。

### 三、切实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真抓实干，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壮大地方财力总量。加大中央补助争取力度。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蕴含的重大战略机遇，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导向，挖掘新的增长点和特色优势，加强与对口国家部委的汇报衔接，进一步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力争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社会治理

等方面取得新成效，切实将政策机遇转化为资金和项目支持。提高地方财政收入质量。加强协税护税，推动涉税信息共享，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堵塞税收征管漏洞，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强化以票控税(费)管理，加大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切实提高收入征管质效，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持续做好“放水养鱼”和涵养税源工作，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落实产业扶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加强“四本”预算统筹、增量与存量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和有效供给，全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落地实施，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一以贯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措施，增强精准性针对性，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创新能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增强企业投资发展能力。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力度，用好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我国的15亿元授信额度，拓展企业融资渠道。着力保障政府投资。落实落细政府投资项目与资金统筹协调机制，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和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投资，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加强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向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地方倾斜，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加快运行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主动参与社会出资的各类产业基金，积极争取国家级基金支持，努力扩大财政出资的杠杆放大倍数，有效支持“四地”等产业发展壮大。统筹行业发展规划和地方发展需求，聚焦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推广运用PPP模式。

(三)毫不动摇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举措，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支持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帮助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支持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动态调整机制，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社

保基金保值增值。落实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保障好因疫因灾困难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支持科教兴国战略实施。落实“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15年教育资助政策，加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促进教育更加公平。健全完善科技投入和经费分配使用机制，赋予科研机构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进一步强化监管，保障下放的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支持健康青海建设。加大力度支持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保障好疫情防控所需资金。积极争取县级化债试点，多渠多手段盘活资金资产，重点化解“非标”债务风险，全力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自有资金，进一步下沉财力，帮助基层及时化解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督导基层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县级为主、市州帮扶”的保障责任，强化“三保”支出预算管理，坚持“三保”支出第一优先顺序，加强对“三保”支出、库款管理等情况的监测预警，确保“三保”不出问题。配合做好重要领域风险防控。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推进市场化转型改革，逐步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形成政府和企业界限清晰、责任明确、风险可控的良性机制。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和财务监管职能，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配合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四)始终不渝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政府债务管控。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化存量、遏增量”，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统筹考虑债务风险、财政承受能力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确定申请债券额度，科学精准确定项目安排。严格落实“借、用、还、管”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严防变相举债、虚化债务行为，持续加大问责处置力度。积极争取县级化债试点，多渠多手段盘活资金资产，重点化解“非标”债务风险，全力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统筹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自有资金，进一步下沉财力，帮助基层及时化解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督导基层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县级为主、市州帮扶”的保障责任，强化“三保”支出预算管理，坚持“三保”支出第一优先顺序，加强对“三保”支出、库款管理等情况的监测预警，确保“三保”不出问题。配合做好重要领域风险防控。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推进市场化转型改革，逐步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形成政府和企业界限清晰、责任明确、风险可控的良性机制。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和财务监管职能，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配合做好保交楼、稳民生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五)持之以恒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加快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落地，完善收入划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转移支付、“三保”保障等体制机制，进一步理清理顺省以下财政关系。健全转移支付体系，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适应的原则，规范转移支付分类设置，厘清边界和功能定位。健

全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加快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质量，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硬化绩效责任约束。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工程建设，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对预算执行的有效控制。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前置性审核、“公物仓”管理、盘活利用等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水平。加强专项资金整合。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在建立健全长效“过紧日子”措施、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的基础上，加大跨部门、同领域资金整合力度，全面梳理当前专项资金清单，大力推进部分领域清理整合，归并投入目标相近、方向一致、管理类似的专项资金，解决好项目零散化、政策碎片化、设置重复化等问题，对不匹配项目储备需求、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的一律压减或取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坚持不断强化资金监督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红线。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及配套办法，继续开展审计反馈和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导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着力增强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加强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金融债务风险等重点开展监督。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严肃查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加强基层会计人员管理和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继续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健全服务代表委员工作机制，加强财政工作情况通报和财税政策宣传，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推动人大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青海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